

关于暂停太仓新港物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交割仓库业务的通告

(2015)25 号

经研究决定，自通告之日起，暂停太仓新港物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精对苯二甲酸交割仓库业务。

特此通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 10 月 23 日